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甯馨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112年度壜簡字第240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13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被告張甯馨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113年9月11日勘驗筆錄暨附圖」（見本院簡上卷第58頁、第59至62頁、第65至72頁、第92至95頁、第98頁、第101至108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刻意攜帶足供作為兇器之雨傘至行竊地點，再撐傘阻擋監視器拍攝，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原審僅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不當；又被告除攜帶雨傘外，更事先備妥提袋以利藏匿贓物，顯見被告係預謀犯案，非偶發性一時興起之犯罪，原審未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手段及攜帶兇器之情節，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有未洽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審依憑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
02 塗晉億於警詢時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擷
04 圖及監視器畫面光碟等證據，認定被告於112年7月2日凌晨0
05 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有徒手竊取告訴
06 人放置該處之鹿角蕨盆栽1盆（下稱本案盆栽）之犯行，已
07 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
08 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09 (二)檢察官雖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並主張被告行竊時攜帶
10 之雨傘屬於兇器等語。然查，被告於竊取本案盆栽前，係手
11 持未撐起之直立式雨傘1把、肩背提袋1只，於雨後步行前往
12 案發地點，並於拿取本案盆栽時，撐開雨傘試圖以傘面遮擋
13 兩旁監視器拍攝，直至將本案盆栽放入上開提袋、再橫越道
14 路步行至對側後，始將上開雨傘收起等情，固經被告自承明
15 確（見本院簡上卷第59頁），且由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
16 器，並製作勘驗筆錄暨附圖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92至95
17 頁、第101至108頁）；惟自上開監視器影像暨附圖以觀，亦
18 可見被告斯時所持用之直立式雨傘，不過係日常生活中用以
19 遮陽、擋雨之物品，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尚不足
20 以構成威脅，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本身所具之危險性並未
21 逸脫合理範圍，攜以行竊亦未增加侵害法益之危險性，自不
22 得率認上開雨傘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
23 器」，而逕對被告以攜帶兇器竊盜罪責相繩。是檢察官上訴
24 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25 (三)又原審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任意竊取他人之財
26 物，守法觀念顯有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7 竊取物品之價值，暨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8 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9 狀況、職業及品性的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1,
30 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
31 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

01 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
02 當，於法並無違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
03 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

04 (四)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盆栽，固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
05 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偵卷第43頁），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於
07 行竊時用以遮掩形跡之上開雨傘1把，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
08 物，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
09 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
10 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予以
11 沒收之必要，自毋庸宣告沒收。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以原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且量刑過輕為由，
13 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5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李
17 佳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0 法官 朱家翔
21 法官 郭于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魏瑜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附件：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2409號刑事簡易判決